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加拿大或日本進行分銷。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下述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准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或根據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進行，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公開證券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發售證券之公司的詳細資料以及其管理和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建議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可交換為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的年息 0.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NOMURA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本公司（作為換股股份發行人以及就可換股債券所有應付款項的支付擔任擔保人），(ii)其全資附屬公司債券發行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以及(iii)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將提呈並出售予其通常業務涉及在美國境外依據證券法之S條例購買、銷售或投資於證券的人士，概不會將可換股債券提呈發售予香港散戶公眾。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5.85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9億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8%。

換股股份的配發和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向董事作出的一般授權進行。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3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可換股債券將被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本公司(作為換股股份發行人以及就可換股債券所有應付款項的支付擔任擔保人)，(ii)其全資附屬公司債券發行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以及(iii)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838,8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就此進行付款或促使認購人付款。

預計從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佣金和開支後，淨額約為18.23億美元。換股股份的配發和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向董事作出的一般授權進行。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換股股份發行人和擔保人)
2. 債券發行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3. 中金公司、高盛和野村(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及債券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並與其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債券發行人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總本金額為1,838,8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就此進行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本公司已同意就可換股債券為債券發行人應付的所有款項的支付提供擔保。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將可換股債券提呈並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可換股債券將提呈並出售予其通常業務涉及在美國境外依據證券法之S條例購買、銷售或投資於證券的人士，概不會將可換股債券提呈發售予香港散

戶公眾。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及債券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並與其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款項之責任，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以及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其各自的格式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已由其所有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且託存協議具有充分效力和約束力；
2. (i)聯交所已同意，以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任何條件為前提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或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及(ii)聯交所已同意，以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任何條件為前提將換股股份上市，或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換股股份上市；
3. 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債券發行人的註冊會計師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出具的安慰函件，其格式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
4. 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英國法律和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每份法律意見書的格式和內容均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及
5. 於交割日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營運、業務、前景或財產，並未發生任何變動，亦未發生合理認為可能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就債券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

倘以上所列任何條件未能在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即會被解除及免除其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義務，但上述第1和2項條件不得被豁免。

終止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向債券發行人和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債券發行人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之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者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中所列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在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3.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之日起，本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交易普遍中斷，或債券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或場外交易中斷)或者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發售和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成功進行；
4. 倘於中國、英國、美國或香港發生相關當局普遍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中國、英國、美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發售和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成功進行；
5. 倘任何災害、敵對行動、暴動、武裝衝突、天災或疫症或者恐怖行動暴發或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發售和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成功進行；
6. 倘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發生下述任何事件：(i)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者香港聯交所及／或債券發行人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

制；或(ii)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該等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發售和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成功進行；

7.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者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對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就發行、發售或分銷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或
8. 影響債券發行人、可換股債券和將在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發售和分銷的成功進行。

禁售

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對其行使管理或表決控制權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者代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人行事之人士將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屆滿時止期間，在未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任何該等發行、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i)由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且其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超過一年；(ii)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美國託存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易為或通過行使獲得本公司股份或美國託存股份的證券，但根據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iii)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股份或美國託存股份的其他權利；或(iv)任何擔保或金融產品，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或美國託存股份價值確定，包括股權掉期、遠期出售和代表接受股份或美國託存股份權利的期權，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規定發行的股份或美國託存股份則除外；或不會：(b)從事任何其經濟影響似於上述第(i)、(ii)或(iii)項所列任何活動的任何安排交易或活動。

股東的禁售

債券發行人和本公司將促使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和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作出承諾，在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交割日期後90日屆滿時止期間，不出售任何股份或美國託存股份，亦不訂立任何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交易。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債券發行人
擔保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將為1,838,800,000美元。
發行及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0.75%計息，須每半年期即每年四月十八日及十月十八日分期支付。
費用：	本公司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總額。 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乃根據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他投資銀行早前於同類交易中收取的基準費用釐定。 董事認為，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總額及彼等各自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轉換期：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文及有關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換股程序所規限，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後任何時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7日前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5.85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1.70港元溢價35.5%；(ii)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1.84港元溢價33.9%；及(iii)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1.85港元溢價33.8%。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5.8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9億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8%。

在發生（其中包括）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創設選擇權、發行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以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供股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進行的其他發行、修訂轉換權或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時，換股價可予調整。

-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和面值：** 可換股債券為記名形式，面值為100,000美元（按1.00美元= 7.7576港元的固定匯率折算為港元）。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對債券發行人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的義務，並且相互之間以及與債券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目前和將來的無條件、無擔保及非從屬義務相比，始終具有同等地位，但立法或適用法律規定為優先者除外。
- 換股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債券發行人將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債券發行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該日之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債券發行人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轉換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但前提是，截至刊發贖回通知之日前不超過五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每日之股份收市價至少為當時換股價之130%。

倘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90%以上之本金總額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債券發行人可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時候，通過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轉換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i)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於發出通知之日前使受託人信納，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或通過其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稅務主管部門的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者該等法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生效，導致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且(ii)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無法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債券發行人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當時尚未換股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債券發行人行使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倘在有關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讓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則於相關日期後應付的款項應扣減或預扣按照規定須扣減或預扣的稅項。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以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或於債券發行人的任何大會上投票，除非及直至其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不抵押保證：** 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分別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定義見信託契據），其不會，且（如為本公司）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不得為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相關債務擔保或相關債務保賠，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創設或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抵押權益，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a)根據可換股債券，創設或存在相同的抵押以就該相關債務、擔保或保賠提供抵押，或(b)按照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方式為可換股債券提供其他抵押，或提供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被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為美國託存股份：**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指示本公司，將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存於紐約梅隆銀行（作為發行美國託存股份的存託行）。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5.8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9億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

股股份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8%。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參照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持股狀況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15.85港元悉數 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通集團」） ^{1,2}	16,959,075,926	71.98%	16,959,075,926	69.33%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通A股公司」） ¹	9,725,000,020	41.27%	9,725,000,020	39.76%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 ¹	9,725,000,020	41.27%	9,725,000,020	39.76%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網通BVI」） ^{2,3}	7,234,075,906	30.70%	7,234,075,906	29.57%
Telefónica S.A.（「Telefónica」） ⁴	1,972,315,708	8.37%	1,972,315,708	8.06%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 ⁴	1,972,315,708	8.37%	1,972,315,708	8.06%
公眾股東	4,630,785,325	19.65%	5,530,764,813	22.61%
合共	23,562,176,959	100%	24,462,156,447	100%

附註：

1. 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會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且被納入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各自的權益。

2. 網通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網通BVI的權益被視為且被納入聯通集團的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網通BVI直接持有本公司7,008,353,115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9.74%）。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網通BVI亦被視為受託人，代表中國股東持有本公司225,722,791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96%）的權益。
4.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是*Telefónica*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的權益被視為且被納入*Telefónica*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396,012,118份購股權，可按加權平均行使價6.59港元行使。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全部尚未行使。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而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3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債券發行之原因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3G、寬帶等公司重點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有利於提升公司整體市場地位與競爭實力，並在可換股債券轉股後有效增強公司資本基礎。

關於債券發行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即4,712,418,502股股份。

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目前在中國提供GSM和WCDMA移動通信服務、固網話音服務、固網寬帶服務以及其他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商業和數據通信服務。

申請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被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託存股份」	指	根據與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訂立的託存協議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美國託存股份代表10股股份的所有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人」	指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Billion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交割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5.85港元 (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託存協議」	指	由本公司和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美國託存股份的不時託存行和持有人以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託存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盛」	指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金公司、高盛和野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野村」	指	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	指	將由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和付款代理訂立的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債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及蔡洪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